

國立中央大學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

所務會議設置辦法

90.7.4 水文所籌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

90.7.4 院務會議通過

90.7.17 校核備通過

99.3.19 所務會議修訂

99.5.18 院務會議通過

100.3.1 所務會議修訂

100.6.14 院務會議審核通過

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之應出席成員為本所之主聘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。有必要時，得由所長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所長召開並擔任主席，若所長因事不能出席，可指定本所主聘專任教師（或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）一人擔任臨時主席。出席人數為應出席者半數（含）以上，始得開會。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
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包括所務發展計畫之確認與所經費預算之分配、教務及學生事務、各種組織章程、辦法、細則之擬定、所長提議事項以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一般議案表決結果以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為通過。如有重大議案，得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以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六條 本會議設置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